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物价〔2022〕380号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省内煤炭价格合理区间 维持现行水平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，各相关企业：

现将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省内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维持现行水平的通知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22〕828号）转发你们，请严格贯彻执行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豫发改价管（2022）828号

签发人：马 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省内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维持现行水平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我省自产动力煤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（600—760元/吨，5500千卡，含税）在2022年6—9月进行了试运行。经对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并报请省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10月1日起，省内煤炭价格合理区间维持600—760元/吨的现行水平，后期将根据煤炭、电力市场运行情况和煤炭生产成本调查情况予以动态调整。

下一步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持续加强煤炭价格监测和政策宣传，按期开展煤炭生产成本调查，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强化煤炭价格监管，严厉查处煤炭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煤炭市场良好价格秩序。



2022年10月12日



